

副本

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项目一期工程初
步设计（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招标人名称： 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管委会

投标人名称：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科院工
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2021 年 07 月 24 日

目录

一、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	1
业绩一：大理市环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1
业绩二：沔西新城沔河滩面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二期）设计项目	8
业绩三、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6
业绩四、莆田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荔城区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	26
业绩五：莆田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湄洲湾北岸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38
二：投标人企业业绩获奖	44
三：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	47
项目负责人---黄君	48
结构专业负责人---张奇	6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李婧	65
造价专业负责人---程惠明	69
市政设计师---郑富源	81
环境设计师---闫晓满	84
园林设计师---张蕾	87
水利设计师---刘学智	90
水工结构设计师---刘悦轩	93
四：投标人信誉情况	96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110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工程建设 > 中标结果公示 > 详细信息

大理市环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

发布时间：2019-04-01

中标结果公告

标段编号：GC532900201900034001001
标段名称：大理市环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其他
工程类型：其他
发布时间：2019-04-01 15:00:00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中标人：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人代码：91120103401360058T
中标价（费率或单价等）：60000万元
中标工期：详见附件天
项目经理：详见附件
备注说明：

Hi, 我是客服小龙人！
有问题请点击咨询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国瑞（招）DL2019-01-02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大理市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按照国家、省、州有关招标投标文件、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开招标，并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费率：费率 2.76 %（第一部分工程费暂估 29.17 亿元，勘察、设计费金额按最终审定的与设计内容相对应的第一部分工程费为取费基数）

完成时间：

（1）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提供地质勘察报告；

（2）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提供初步设计报告及图册、概算文件；

（3）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天提供施工图设计及图册、施工图预算文件；

（4）具体需提交成果的时间根据业主的工期计划安排确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郭英卓

请你单位接到通知 5 日内与招标人洽谈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招标人：大理苍洱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云南国瑞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 年 04 月 01 日

说明：此中标通知书经招标单位确认，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

正本

合同编号: H1908Bao1-0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大理市洱海生态环境保护“三线”划定项目工程指挥部
设计人（全称）：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方）、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理市环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可研、相关专题及相关审批文件；

2.2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2.3 发包人提交给设计人的有关设计基础资料；

2.4 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2.5 经发包人审查同意或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大纲。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针对本合同的补充和修正；

3.2 合同协议书；

3.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4 通用合同条款；

3.5 中标通知书;

3.6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3.7 发包人要求;

3.8 技术标准;

3.9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3.10 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工作范围、工作内容

4.1 项目名称: 大理市环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工程

4.2 工作阶段: 勘察和调查、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现场设计代表服务及后续相关工作等。

4.3 工作范围: 根据大发改地区[2018]453 号批准建设的《大理市环洱海流域湖滨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湿地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所包含的农用地清退区生态修复工程、建设用地拆除区生态修复工程、河口湿地工程、入湖沟渠湿地建设工程、生态监测廊道工程、管网完善工程、科研试验地工程的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移民搬迁安置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汇总、现场设代及后续服务和其他为实现本工程设计目标需补充完善的配套工程设计内容等。

4.4 工作内容:

(1) 在相关部门审批意见的基础上, 遵循国家有关政策法规, 根据现行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开展该工程的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 勘察报告和初步设计完成后, 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 根据审查意见, 补充完善有关工作, 按时完成修改。同时在该阶段协助发包人进行该项目的报批。

(3) 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阶段供图计划, 提交施工图, 派驻设计人员进行施工期现场服务工作。

(4) 根据需要, 及时提供工程变更设计图, 实施专业深化设计, 开展专项课题研究。

(5) 提供概算文件, 对整个项目的初设文件和概算进行汇总, 并协助发包人报

批；提供现场设代及后续服务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应及时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以设计人所需资料清单为准）。

具体资料清单、提交时间签订合同时确定。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及完成时间

6.1 勘察阶段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提供地质勘察报告及图册。文件份数为 20 份及可编辑电子文档 1 份；

6.2 初步设计阶段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提供初步设计设报告及图册、概算文件。文件份数为 20 份及可编辑电子文档 1 份；

6.3 施工图设计阶段

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根据业主下发图纸供应计划（含设计服务计划）提交施工所需的施工图纸和设计文件 20 份及可编辑电子文档 1 份，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工作。

备注：上述份数为审定稿份数，送审稿和报批稿份数则根据项目审查批复要求提供。

6.4 具体需提交成果的时间根据业主的工期计划安排确定。

第七条 合同费用

7.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捌仟零伍拾万玖仟贰佰元整（¥8050.92 万元）。

7.2 费率 2.76%（第一部分工程费暂估 29.17 亿元；勘察、设计费金额按最终审定的与设计内容相应的第一部分工程费为取费基数；第一部分工程费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

7.3 如遇经批复的概算调整，本合同勘察设计费按照中标费率做相应调整，以补充合同形式明确勘察设计费结算总价及尾款支付时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名称: 大理市洱海生态环境保护“三线”划定项目工程指挥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大理市洱海生态环境保护“三线”划定项目工程指挥部(大理市下关镇大关邑新村)

邮政编码: 671000

联系人: 熊英力

电话: 18387206599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大理分行

银行帐号: 10774000000147119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铜锣路60号

邮编: 300222

联系人: 郭英卓

电话: 13920723145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

银行账户:

1269814291005850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路258号

邮编: 200041

联系人: 杨凌晨

电话: 18616177680

开户行: 工商银行现代大厦支行

银行账户:

1001285409006590219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捷北路2号A座3层314室

邮编: 100084

联系人: 邢磊

电话: 18610663339

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回龙观支行

银行账户:

8110701014101143307

日期: 年 月 日

2019年 4月 26日

业绩二：沣西新城沣河滩面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二期）设计项目

中标公示网址：<http://fxcc.xixianxinqu.gov.cn/daoshuju%20/zwxx/tzgg/24072.htm>

[中国政府网](#) | [陕西省人民政府](#) | [西安市人民政府](#) | [西咸新区管委会](#)无障碍浏览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本站搜索 请输入关键字



网站首页

新闻资讯

党务公开

政务公开

政务大厅

沣西廉政

招商引资

互动交流

走进沣西

当前位置：首页 >> 通知公告 >> 正文

沣西新城沣河滩面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二期）设计招标 中标公示

发布时间：2017-03-15 16:27 来源：【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项目名称	沣西新城沣河滩面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二期）设计招标		
标段编号	YC16303080ZBC		
招标人名称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姓名	田工	联系电话	15388604760
开标时间	2017年03月14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会议室
评标结果			
排序	中标候选人	拟定项目负责人姓名和注册证书编号	中标价 (元)
1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刘国辉 鲁110820090602	3456000.00
2	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吉庆萍 314068043096	3240000.00
3	北京市城美化设计工程公司	邢雨 ZGB07015070	3024000.00
公示开始时间	2017年3月16日	公示结束时间	2017年3月18日
以上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并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反映。			

【关闭】

国务院部门网站

地方政府网站

省内各市网站

各新城、集团、园

各国家级新区网站

 版权所有：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电话：029-38020017 传真：029-38020009
地址：沣西新城沣业路1501号 邮编：712000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网站备案号：6190000003 陕ICP备11011300号 陕公网安备 61110402000101号

 政府网站
找错

陕 西 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招)招(设)(2017年)第8号

项 目 编 号: YC16303080ZBC

工 程 项 目: 沔西新城沔河滩面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二期)设计招标

中 标 人: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负责人: 刘国辉

中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印鉴)

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印鉴)

招标投标管理机构: (印鉴)

2017年03月20日 2017年4月1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2017-024-1729-2-J

正本

2017/06/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沣西新城沣河滩面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二期)设计

设计证书等级: 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甲级

发 包 人: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刘国辉

签 订 日 期: 2017年4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沣西新城沣河滩面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二期)设计,工程地点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2.3.1 设计应符合风景园林及其它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西咸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低影响开发技术指南(试行)》,《西咸新区海绵城市建设低影响开发技术标准图集》以及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道路、景观绿化等规划的要求。

2.3.2 设计应符合国家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中的设计文件组成及深度要求。

2.3.3 设计应考虑到发包人的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本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沱西新城沱河滩面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二期）设计

4.2 工程规模：沱西新城沱河滩面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工程（二期），沱景路至天府路，长约 1.55km，绿化景观面积约 43.2 万平米，估算投资约 1 亿元。

4.3 设计阶段：三阶段设计，即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4.4 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交底、施工现场效果全程把控、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4.5 设计周期：60 日历天

开始日期：2017 年 4 月 6 日

完成日期：2017 年 6 月 6 日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设计任务书	1	设计开始前	
2	前期相关资料	1	设计开始前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工程规模和设计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方案设计 4 套，初步设计文件 4 套，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12 套，方案及施工图设计阶段概算文件均 4 套。同时所有的设计文件均必须提交电子版光盘 2 套（文件类型为：Autocad 图形 (*.dwg)）。交付地点为发包人所在地。

6.2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交付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相关资料后 60 日历天内

提交各单项工程完整的所有设计文件。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工程设计费单价为人民币 8 元/m²，设计面积约为 43.2 万m²（最终按发包人实际核准的面积结算），设计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 3456000.00 元（大写叁佰肆拾伍万陆仟元整），该费用已包含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人工费、差旅费、材料费、税费、设计变更费以及后续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再向设计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发包人付款前，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设计人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发包人，否则，设计人须承担逾期送达发票导致的一切损失及违约责任。如设计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设计人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支付进度

设计费用支付，在发包人接收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单项工程设计文件后，按照交付方案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决算完毕四个阶段分别支付设计费。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及项目进展情况决定。

8.2 支付比例

8.2.1 第一阶段设计费为暂定设计费的 40%；

8.2.2 第二阶段设计费为付至结算设计费的 80%（结算设计费以中标设计费单价乘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设计面积为准，据实核算）；

8.2.3 第三阶段设计费为付至结算设计费的 95%；

8.2.4 第四阶段设计费为付至结算设计费的 100%。

8.3 如受客观因素影响或发包人建设计划调整，造成本合同项下各单项工程建设进度差异较大的，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可对 4.2 条中所列各单项工程按 8.1 款、8.2 款规定的支付进度和比例进行单独支付。发包人合同执行部门应做好支付统计工作，避免设计费用的多付或漏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咸阳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发包人住所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根据项目情况,设计人应分阶段派 1-2 名相对固定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相关设计问题,设计人应随叫随到。

12.2 设计人保证其设计在工程的使用寿命内,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规范规定。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在经过发包人书面许可的条件下可以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工作,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正本 贰 份,副本 捌 份;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发包人执 伍 份,设计人执 叁 份。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B 座
27 层

电 话：010-59847925

传 真：010-82601974

开 户 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
村分行

账 号：01091128600120102009210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00613115R

签订日期：2017 年 4 月 5 日

业绩三、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中标公示网址：<http://www.hebeieb.com/infogk/detail.do?categoryid=101104&infolid=I1300000001041134001001Z001&bdcodes=I1300000001041134001001&laiyuan=%255B%25E5%25B9%25B3%25E5%258F%25B0%25E5%2586%2585%255D>

今天是2021年06月24日 星期四

用户登录 账号注册 添加收藏



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ebei Province Bidding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地市分平台

——公告发布指定媒介——

首页 统一注册 公告公示 主体资信 违规公示 政策法规 专家服务 行政监督 交易保障 交易统计 服务中心 0311-88614089/176/169

当前位置：首页 > 交易公示

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承包（EPC）

中标结果公示编号：I1300000001041134001001Z001 来源平台：[平台内] 公示发布日期：2018-11-21

业主单位：唐山市东湖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唐山宏远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2018-11-07 09:30

公示发布日期：2018-11-21

加入主体信息库

关注

2018

10月18日 招标公告

11月08日 开标记录

11月09日 中标候选人公示

11月21日 中标结果公示

所属行业：建筑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所属地区：唐山市-开平区

中标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设计费 84 %，施工费 99.95 %，工期 540 日历天，设计质量标准 满足现行相关国家规范规定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施工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施工负责人 李长存，证书编号 京161081004920，设计负责人 董君，高级职称证书号 320171480027。中标人联合体成员：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备注：
招标代理项目经理：
招标代理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关闭】 【打印】

平台简介 | 广告征集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网站指导单位：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运行维护单位：河北网嘉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11-88614089/169/176 平台专线：0311-87886756 传真号码：0311-88614256 邮箱：hebeieb@163.com

冀ICP备13012755号-11 网站统计



中标通知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你方递交的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承包（EPC）投标文件于 2018-11-7 9:30 开标，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设计费 84.00%；施工费 99.95%。

计划工期：540 日历天。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现行相关国家规定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设计负责人：黄君。 施工负责人：李长存。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唐山市东湖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唐山市东湖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郑 旺（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11 月 12 日

附录：本项目委托 唐山宏远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甲级）负责代理招标，项目组负责人：刘春光（调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编号：建【造】10130004429，专业：土建，级别：国家，成员：刘方 李会玲。

2019-003-18/01-2-1

副本

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唐山市东湖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本合同包括：《协议书》、《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施工合同专用条款》、《工程设计合同》及合同前期招投标文件等双方有效签字确认的一切书面资料。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唐山市东湖片区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土方工程、绿化工程、道路及铺装工程、景观设施工程、水系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电气工程。总建筑面积约37000平方米。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 唐山市开平区发展改革局开发改备字(2018)78号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以及采购内容的实施。承包人须配合甲方完成设计手续及施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工作，项目完成后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验收的规范合格标准。

三、合同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为：54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11月12日，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5月5日。其中：

设计阶段的总工期为【18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11】月【12】日，计划完工日期：【2019】年【5】月【1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开工指令记载的日期为准，实际完工日期以满足甲方安排要求为准。

施工阶段的总工期为540天，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11月12日，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5月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开工指令记载的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合同为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设计图纸随时完成、随时造价、随时评审、随时施工，确保整个工期不能延误。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现行相关国家规范规定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为 154125905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亿肆仟壹佰贰拾伍万玖仟零伍拾元整（其中，增值税税金：138656190元，不含税合同价：1402602860元）。

1、设计费暂定金额：425088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伍拾万捌仟捌佰元整（其中，增值税税金：2406158元，不含税合同价：40102642元）。中标设计费率84%，最终结算时按照施工合同专用条款9.17款执行。

2、施工费暂定金额（建安及采购）：149875025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亿玖仟捌佰柒拾伍万零贰佰伍拾元整（其中，增值税税金：136250023元，不含税合同价：1362500227元），中标计费系数为99.95%。（施工暂定金额=设计限额*中标工程费计费系数99.95%）。最终结算时按照施工合同专用条款9.17款执行。

六、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黄 君

施工负责人：李长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协议书》、《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施工合同专用条款》、《工程设计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图纸、函件、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优先解释顺序按以下第（2）条的约定。

（1）本合同第二部分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1.2.2 款。

（2）本合同第三部分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 1.2.2 款。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设计费、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2月10日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订立地点：河北省唐山市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拾份，其中正本伍份，副本贰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承包人执正本肆份，副本贰拾份。

发包人：唐山市东湖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地址：唐山市开平区金土地文化商业中心

A座一层北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15-3810788

传真：

开户银行：张家口银行唐山开平支行

帐号：514348869000015

邮政编码：063021

电子邮箱：dhfzjsyxgs@163.com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1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3920921

传真：010-8392093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帐号：0200066009020705360

邮政编码：100070

电子邮箱：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泰广场7号楼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1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2-59565901

传真: 022-5956590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站前广场支行

帐号: 37001615551050006485

邮政编码: 250101

电子邮箱: zts.ibkfb@126.com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三): 北京正和恒基
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清华
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7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10-59847883

传真: 010-8260197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成府路支行

帐号: 0200095709200164658

邮政编码: 100084

电子邮箱: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10-59847999

传真: 010-82601974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帐号: 01091128600120102009210

邮政编码: 100084

电子邮箱: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工程名称：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唐山市东湖片区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城乡规划甲级资质

发包人：唐山市东湖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唐山市东湖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采购内容设计等设计服务，工程地点为唐山市东湖片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合同谈判文件，如需要）；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3.5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规模：总建筑面积约37000平方米（设计红线范围图详见附件1）

阶段：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包括工程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采购内容设计、施工阶段及相关验收的配合服务。

设计要求：承包人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批准的方案及规划进行施工图的限额设计，设计限额为：149875.0250万元（建安费）。中标人在设计过程中不允许超出本限额范围，如须另外计算的不包含在本范围中的独立费用，须发标人书面同意。

设计内容包括：本标段的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采购内容的设计等，并配合甲方完成设计手续及施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工作。

第五条 发标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提交的资料包括：1、1:500地形地貌测绘图2、场地综合管网图3、外网接入条件4、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5、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6、引水线路（B）地质勘测报告7、陡河初步设计报告及施工图、竣工图；陡河橡胶坝初步设计报告及施工图、竣工图；陡河水质监测报告（近三年）、水文资料8、土壤检测报告9、工程地质勘察报告（详勘）。

时间：随着设计工作进展及时提交，其中第2、3、7项若无具体资料，由发标人召集交标会议的形式将设计需要条件进行明确。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标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提交的资料：方案设计8份、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8份、施工图纸15份、电子版施工图1份及按甲方要求提供办理各种手续的图纸及资料。设计单位自行委托的其他专项、专业设计图纸及资料，需提供甲方的份数图纸不得少于10份，资料不得少于4份，剩余份数必须能满足相关部门使用及办理业务的需求。

时间：按甲方要求提供。

第七条 设计费用

设计合同暂定金额：42508800元，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伍拾万捌仟捌佰元整，

中标公示网址：<http://ggzyjy.xzfwzx.putian.gov.cn/fwzx/InfoDetail/?InfoID=6e4bf69a-e56c-4c52-9ac7-2436dc1ac6bf&CategoryNum=004002010004>



中标结果公示单

莆田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荔城区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招标，招标编号为：E3503040301100065001，该工程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2020年4月13日开标，2020年4月13日评标完成。中标的主要结果公示如下：

中标人名称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①：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②：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元）	①建筑安装工程费：我方建安费愿意以建安工程预算价下浮11.35%计取。（实际工程费用，以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经区财政部门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造价×（1-11.35%）进行计算。）②勘察设计费：（1）勘察设计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的70%计取。
资格评审结果	合格
项目班子配备评审结果	合格
项目总负责人	肖志红（闽G009-08525）
设计负责人	马千帆（闽G009-17876）
施工负责人	蔡燕青（闽135171822291）
履约保证金（元）	合同金额的10%
工期	总建设工期450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周期40日历天
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通过相关专业图纸审查或评审。2)勘察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通过相关专业图纸审查或评审。3)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被确定为废标、无效标的投标人及原因	无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姚建友、李国富、黄金华、许天顺、颜文喜
备注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确定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①：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②：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现在莆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福建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公示，中标公示期自2020年4月21日2020年4月20日。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或认为评标活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可在公示期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招标人：莆田市荔城区宁海经济开发区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传真：15960542026

招标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小陈

电话/传真：0594-6550575

2020年4月20日

中标通知书

招标项目编号: E3503040301100065001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①: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②: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所递交的莆田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荔城区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①建筑安装工程费:我方建安费愿意以建安工程预算价下浮 11.35% 计取。(实际工程费用,以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经区财政部门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造价 $\times$ (1-11.35%)进行计算。)②勘察设计费:(1)勘察设计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的 70%计取。

工程工期:总建设工期 450 日历天,其中勘察周期 40 日历天。

项目经理:肖志红(闽 G009-08525)。

设计负责人:马千帆(闽 G009-17876)。

施工负责人:蔡燕青(闽 135171822291)。

质量要求: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通过相关专业图纸审查或评审。2)勘察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通过相关专业图纸审查或评审。3)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莆田市荔城区宁海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6 月 10 日

2020-121-2027-1-3

合同编号：合字（2020）-023

莆田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荔城区段） 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合同文件

发包人：莆田市荔城区宁海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牵头方，设计）、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设计）、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二，施工）

2020 年 6 月

合同协议书

莆田市荔城区宁海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莆田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荔城区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名称），已接受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独立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牵头人以及各成员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承包人建议；
- （7）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总投资 13569.1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115.23 万元，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11.35 %，其中建安费下浮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玖拾肆万壹仟伍佰壹拾肆 元（¥ 71941514 万元）。勘察设计的下浮 30 %，下浮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玖仟陆佰捌拾捌元（¥1519688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肖志红；设计负责人：马千帆；施工负责人：蔡燕青。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通过相关专业图纸审查或评审。

(2) 勘察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 and 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 通过相关专业图纸审查或评审。

(3) 施工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规范和标准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建设总工期为 450 日历天, 其中勘察设计居 40 天,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9 建设内容及规模: 莆田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荔城区段)建设主要通过海岸带生态修复、滨海湿地生态修复, 构建完善的海岸带和滨海湿地生态系统, 恢复生物多样性, 修复红树林, 建设黑脸琵鹭栖息地。海岸生态修复总长度 9.6km, 包括退养还滩工程, 清通三个片区的鱼塘, 共 215.45hm²。滨海湿地修复工程 63.55hm², 包括红树林修复工程包括红树林修复工程面积 37.47hm², 芦苇草滩修复工程面积 5.25hm², 黑脸琵鹭保育工程面积 20.83hm², 入侵植物治理工程面积 20.08hm² 等修复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 栈道工程面积 6700 m², 科普展示馆 1 座面积 1070 m²。

10 本协议书一式 贰拾 份, 其中正本肆份, 发包人壹份, 承包人叁份; 本拾陆份, 发包人肆份, 承包人拾贰份。

11 在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经荔城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 承包与发包人签订补充协议。

1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莆田市荔城区宁海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2020年06月30日

联合体牵头人：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2020年06月30日

联合体成员一：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2020年06月30日

联合体成员二：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2020年06月30日

第三部分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莆田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荔城区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工程

工程地点: 莆田市荔城区

合同编号: _____

勘察证书等级: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莆田市荔城区宁海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日期：2020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发包人：莆田市荔城区宁海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莆田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荔城区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工程地点为莆田市荔城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的勘察设计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合同谈判文件，如需要）；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招标文件

3.5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莆田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荔城区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

模：莆田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荔城区段）建设主要通过海岸带生态修复、滨海湿地生态修复，构建完善的海岸带和滨海湿地生态系统，恢复生物多样性，修复红树林，建设黑脸琵鹭栖息地。海岸生态修复总长度 9.6km，包退养还滩工程，清通三个片区的鱼塘，共 215.45hm²。滨海湿地修复工程 5.55hm²，包括红树林修复工程包括红树林修复工程面积 37.47hm²，芦苇草滩修复工程面积 5.25hm²，黑脸琵鹭保育工程面积 20.83hm²，入侵植物治理工程面积 0.08hm² 等修复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栈道工程面积 6700 m²，科普展示馆 1 座 积 1070 m²。总投资 13569.1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115.23 万元。

阶 段：工程勘察、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图纸变更、全过程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勘察设计要求：承包人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批准的方案及计划进行勘察和施工图的限额设计，如须另外计算的不包含在本范围中的独立费用，须发包人书面同意。

勘察设计内容包括：详细内容见委托人招标要求。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时间：发包人应在项目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管网资料。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提交的资料：依据分阶段勘察设计任务书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具体数量根据发包人要求确定。

时间：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分阶段勘察设计任务书规定的时间，但总体勘察设计要求在 2020 年 08 月 10 日前完成。

第七条 勘察设计费用

7.1 勘察设计合同签约金额：勘察设计费下浮 30 %，下浮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壹万玖仟陆佰捌拾捌元（¥1519688 元）（含税）。

7.2 本项目暂定合同价：（1）设计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为 0.9；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附加调整系数为 1.2；勘察调整系数取值：①勘察专业调整系数为 0.80；②勘察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③勘察附加调整系数为 1.05；

(2) 本项目设计不含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工作量占比：设计：施工图设计占全阶段设计的 45%；勘察：施工图占全阶段勘察的 27%。勘察作业准备费按照基准价的 15%；(3) 勘察、设计费计费额暂按工可批复金额计，最终以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计费额结算。(4) 包含各阶段专家论证、评审会务费、专家费、食宿费用等。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暂定勘察设计合同价的 30%；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发包人支付至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施工图预算价的 80%；完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部门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尾款 3%在完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部门结算后 2 月内一次性付清。

8.2 每次支付勘察设计费的同时，承包人须提供税务规定的票据。

8.3 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按本合同约定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莆田市荔城区宁海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联合体牵头人：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一：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中标公示网址: <http://ggzyjy.xzfwzx.putian.gov.cn/fwzx/InfoDetail/?InfolD=eaa26fc5-b5fd-45d6-b2af-057ef57b1161&CategoryNum=060003002>

38

中标公示单

莆田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湄洲湾北岸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招标,该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2020年3月5日开标,2020年3月5日评标完成。

中标的主要结果公示如下:

中标人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	1、勘察、设计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的70%计取;2、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为11.2%
资格评审结果	合格
项目班子配备评审结果	合格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	/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周强;项目设计负责人:黄君
履约保证金	中标合同价的10%
工期	总建设工期450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周期40日历天。
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通过相关专业图纸审查或评审。 (2)勘察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通过相关专业图纸审查或评审。 (3)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被确定为废标、无效标的投标人及原因	无废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张进鹏、林嘉明、陈文斌、姚金霖、曾志刚、黄金志、李天华
备注	联合体成员:福建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北京正和恒基 设计集团、环境设计集团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中标公示期自 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或认为评标活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可在公示期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招标人：福建大爱之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传真: 13850257772

招标代理人：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甘女士

电话: 13950707309

监督单位/联系电话：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农林局/ 0594-5963318

中标通知书

编号: E350306030110002100100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0年3月5日所递交的莆田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湄洲湾北岸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1、勘察、设计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的70%计取;
2、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为11.20%;

工期: 总建设工期450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周期40日历天;

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通过相关专业图纸审查或评审。(2)勘察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通过相关专业图纸审查或评审。(3)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项目总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 周强, 身份证号码: 352101197003110316, 职称证书号: SD2008160120001,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闽135060801359。设计总负责人: 黄君, 身份证号码: 130302197908013531, 职称证书号: 320171480027;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福建大爱之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0年 3 月 18 日

莆田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湄洲湾
北岸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福建大爱之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二零二零年四月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福建大爱之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莆田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湄洲湾北岸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独立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牵头人以及各成员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价格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项目总投资约为（大写）伍亿壹仟玖佰捌拾叁万壹仟陆佰元（¥51983.16 万元），其中建安费下浮后为人民币（大写）叁亿叁仟伍佰壹拾壹万伍仟陆佰陆拾元（¥ 33511.566 万元），投标报价下浮率为11.2 %；勘察设计费下浮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壹万肆仟壹佰零壹元（¥ 5914101 元），投标报价下浮率为30 %。

4.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周强；设计负责人：黄君、何建进；施工负责人：周强。

5. 工程规模及承包内容

(1) 工程规模：

莆田市蓝色海湾整治行动项目（湄洲湾北岸段）建设主要包括海岸带生态修复、滨海湿地生态修复。海岸带生态修复工程包括海堤生态化建设及加固工程、海岸线整治工程和海岸生态带修复。海堤生态化建设及加固整治堤防总长 4.52km，岸线整治与修复长度 5.22km，海岸生态带修复总长 15.59km。滨海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包括退养还（复）滩、滨海湿地生态修复和纳潮排水提升，滨海湿地生态修复包括滞洪湖湿地修复和内湾滩地修复，纳潮排水提升工程新建节制闸 1 座，改造排水闸 1 座（具体规模以发包人审定的施工图为准）。本项目总投资 51983.1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7738.25 万元。

(2) 承包内容:

范围: 1) 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阶段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图审或专家评审、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 2) 工程施工 (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 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 (完工、竣工) 验收通过、包结算、包相关配合服务)。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1) 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 通过相关专业图纸审查或评审。

(2) 勘察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 通过相关专业图纸审查或评审。

(3) 施工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规范和标准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_____,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45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一式 拾陆 份, 合同签署方各执肆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均需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章。

发包人: 福建大爱之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0年 6月 27日

联合体牵头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0年 6月 27日

联合体成员一: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炳 (签字)

2020年 6月 27日

联合体成员二: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侯伟 (签字)

2020年 6月 27日

二：投标人企业业绩获奖

获奖证书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北京门头沟石门营幸福公园景观工程项目，被评为2017年度“计成奖”三等奖，特发此证。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7年11月

获奖证书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2016年唐山世界园艺博览会核心区景观工程中轴线片区卧龙山景观绿化工程项目，被评为2017年度“计成奖”三等奖，特发此证。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17年11月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证书

为表彰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六枝特区示范小城镇生态环境一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奖 励 等 级：铜奖

主要完成单位：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董焕增、王希红、王志、韩
晓亮、王宏凯、冯德华、孙国锋、王雪浩、
董江超、高风、曹其军、张路波



证书编号：2020—GC3—2591

三：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

关键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专业分工	职务	专业职称	工龄 (年)	主要负责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1	黄君	项目负责人	设计院院长	高级工程师	20	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张奇	结构专业负责人	总工	注册结构工程师	17	/
3	李婧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总工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11	/
4	程惠明	造价专业负责人	经营总经理	注册造价工程师	19	白银市白银区金沟河（郊野段）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EPC 总承包
5	郑富源	市政设计师	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13	/
6	闫晓满	环境设计师	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11	/
7	张蕾	园林设计师	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15	/
8	刘学智	水利设计师	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24	/
9	刘悦轩	水工结构设计师	设计师	高级工程师	12	/

注：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按本工程的实际需求填写。

项目负责人---黄君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ENIOR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T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LEADING COMMITTEE OF HEBEI PROVINCE



(如蓝印批印, 钢印有效)

姓名 黄君 性别 男
Name Gender

出生年月 1979年8月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
理股份有限公司
Organization

系 列 工程
Category

专 业 建筑工程(风景园林)
Specialism

资 格 名 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ed Title

批 文 号 冀职改办字[2017]148号
Approval No.

授 予 时 间 2017年11月14日
Date of Conferment

管 理 号 320171480027
File No.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108700613115R 校验码: r3qgm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00613115R 查询流水号: 108020210719140017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名称: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1年02月至2021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黄君	130 *****	养老	2021年02月	2021年04月	3
			失业	2021年02月	2021年04月	3
			工伤	2021年02月	2021年04月	3
			医疗	2021年02月	2021年04月	3
			生育	2021年02月	2021年04月	3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自 2021年07月20日 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代)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暂不支持实时查询, 系统维护中, 将于近期完成开发上线。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1年07月19日

中标公示网址: <http://www.hebeieb.com/infogk/detail.do?categoryid=101104&inoid=I1300000001041134001001Z001&bdcodes=I1300000001041134001001&laiyuan=%255B%25E5%25B9%25B3%25E5%258F%25B0%25E5%2586%2585%255D>

今天:2021年06月24日 星期四

用户登录 账号注册 添加收藏



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ebei Province Bidding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地市分平台

——公告发布指定媒介——

首页 统一注册 公告公示 主体资信 违规公示 政策法规 专家服务 行政监督 交易保障 交易统计 服务中心 0311-88614089/176/169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公示

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承包 (EPC)

中标结果公示编号: I1300000001041134001001Z001 来源平台: [平台内] 公示发布日期: 2018-11-21

业主单位: 唐山市东湖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唐山宏远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 2018-11-07 09:30

公示发布日期: 2018-11-21

加入主体信息库

关注

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承包 (EPC)

2018

10月18日 招标公告

11月08日 开标记录

11月09日 中标候选人公示

11月21日 中标结果公示

所属行业: 建筑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所属地区: 唐山市-开平区

中标人: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 设计费 04 %, 施工费 99.95 %, 工期 540日历天, 设计质量标准 满足现行相关国家规范规定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施工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施工负责人 李长存, 证书编号 京161091004920, 设计负责人 黄君, 高级职称证书号 320171480027, 中标人联合体成员: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正和恒基衡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备注:
招标代理项目经理:
招标代理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关闭】 【打印】

平台简介 | 广告征集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网站指导单位: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运行维护单位: 河北网络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11-88614089/169/176 平台专线: 0311-87886756 传真号码: 0311-88614256 邮箱: hebeieb@163.com

冀ICP备13012755号-11 网站统计



中标通知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你方递交的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承包（EPC）投标文件于 2018-11-7 9:30 开标，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设计费 84.00%；施工费 99.95%。

计划工期：540 日历天。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现行相关国家规定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设计负责人：黄君。 施工负责人：李长存。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唐山市东湖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唐山市东湖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郑 旺（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11 月 12 日

附录：本项目委托 唐山宏远招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甲级）负责代理招标，项目组负责人：刘春光（调入），执业资格注册证书编号：建【造】10130004429，专业：土建，级别：国家，成员：刘方 李会玲。

2019-003-18/01-2-1

副本

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唐山市东湖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一)、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二)、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本合同包括：《协议书》、《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施工合同专用条款》、《工程设计合同》及合同前期招投标文件等双方有效签字确认的一切书面资料。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唐山市东湖片区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土方工程、绿化工程、道路及铺装工程、景观设施工程、水系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和电气工程。总建筑面积约37000平方米。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号：唐山市开平区发展改革局开发改备字(2018)78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以及采购内容的实施。承包人须配合甲方完成设计手续及施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工作，项目完成后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验收的规范合格标准。

三、合同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为：54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11月12日，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5月5日。其中：

设计阶段的总工期为【18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11】月【12】日，计划完工日期：【2019】年【5】月【1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开工指令记载的日期为准，实际完工日期以满足甲方安排要求为准。

施工阶段的总工期为540天，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11月12日，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5月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开工指令记载的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合同为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设计图纸随时完成、随时造价、随时评审、随时施工，确保整个工期不能延误。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现行相关国家规范规定及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为 154125905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亿肆仟壹佰贰拾伍万玖仟零伍拾元整（其中，增值税税金：138656190元，不含税合同价：1402602860元）。

1、设计费暂定金额：425088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伍拾万捌仟捌佰元整（其中，增值税税金：2406158元，不含税合同价：40102642元）。中标设计费率84%，最终结算时按照施工合同专用条款9.17款执行。

2、施工费暂定金额（建安及采购）：149875025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亿玖仟捌佰柒拾伍万零贰佰伍拾元整（其中，增值税税金：136250023元，不含税合同价：1362500227元），中标计费系数为99.95%。（施工暂定金额=设计限额*中标工程费计费系数99.95%）。最终结算时按照施工合同专用条款9.17款执行。

六、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黄 君

施工负责人：李长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协议书》、《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施工合同专用条款》、《工程设计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图纸、函件、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优先解释顺序按以下第（2）条的约定。

（1）本合同第二部分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1.2.2 款。

（2）本合同第三部分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第 1.2.2 款。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设计费、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2月10日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订立地点：河北省唐山市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拾份，其中正本伍份，副本贰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伍份，承包人执正本肆份，副本贰拾份。

发包人：唐山市东湖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地址：唐山市开平区金土地文化商业中心

A座一层北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15-3810788

传真：

开户银行：张家口银行唐山开平支行

帐号：514348869000015

邮政编码：063021

电子邮箱：dhfzjsyxgs@163.com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1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3920921

传真：010-8392093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站支行

帐号：0200066009020705360

邮政编码：100070

电子邮箱：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泰广场7号楼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1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22-59565901

传真: 022-5956590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站前广场支行

帐号: 37001615551050006485

邮政编码: 250101

电子邮箱: zts.ibkfb@126.com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三): 北京正和恒基
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清华
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7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10-59847883

传真: 010-8260197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成府路支行

帐号: 0200095709200164658

邮政编码: 100084

电子邮箱: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10-59847999

传真: 010-82601974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帐号: 01091128600120102009210

邮政编码: 100084

电子邮箱: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工程名称：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唐山市东湖片区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城乡规划甲级资质

发包人：唐山市东湖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唐山市东湖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采购内容设计等设计服务，工程地点为唐山市东湖片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合同谈判文件，如需要）；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3.5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唐山市东湖片区生态修复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规模：总建筑面积约37000平方米（设计红线范围图详见附件1）

阶段：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包括工程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采购内容设计、施工阶段及相关验收的配合服务。

设计要求：承包人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批准的方案及规划进行施工图的限额设计，设计限额为：149875.0250万元（建安费）。中标人在设计过程中不允许超出本限额范围，如须另外计算的不包含在本范围中的独立费用，须发标人书面同意。

设计内容包括：本标段的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采购内容的设计等，并配合甲方完成设计手续及施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工作。

第五条 发标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提交的资料包括：1、1:500地形地貌测绘图2、场地综合管网图3、外网接入条件4、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5、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6、引水线路（B）地质勘测报告7、陡河初步设计报告及施工图、竣工图；陡河橡胶坝初步设计报告及施工图、竣工图；陡河水质监测报告（近三年）、水文资料8、土壤检测报告9、工程地质勘察报告（详勘）。

时间：随着设计工作进展及时提交，其中第2、3、7项若无具体资料，由发标人召集交标会议的形式将设计需要条件进行明确。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标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提交的资料：方案设计8份、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8份、施工图纸15份、电子版施工图1份及按甲方要求提供办理各种手续的图纸及资料。设计单位自行委托的其他专项、专业设计图纸及资料，需提供甲方的份数图纸不得少于10份，资料不得少于4份，剩余份数必须能满足相关部门使用及办理业务的需求。

时间：按甲方要求提供。

第七条 设计费用

设计合同暂定金额：42508800元，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伍拾万捌仟捌佰元整，

结构专业负责人---张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张奇

证书编号 S210110000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名称与用印)



NO.

S0000445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制

张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683*****5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北京正和恒嘉泰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单位：北京正和恒嘉泰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S2101100001（补）

执业印章号：1300007-S006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2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108700613115R 校验码: dohtm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00613115R 查询流水号: 108020210719140221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名称: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1年02月至2021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张奇	4201*****	养老	2021年02月	2021年04月	3
			失业	2021年02月	2021年04月	3
			工伤	2021年02月	2021年04月	3
			医疗	2021年02月	2021年04月	3
			生育	2021年02月	2021年04月	3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自 2021年07月20日 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代)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暂不支持实时查询, 系统维护中, 将于近期完成开发上线。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1年07月19日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李婧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 婧

证书编号 CS152100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14494 发证日期 2016年0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手机查看

李婧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0311*****47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单位：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S152100413

执业印章号：11000007-CS002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2年12月31日

2019年08月06日

所在企业由“沈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1)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108700613115R 校验码: po2qe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00613115R 查询流水号: 108020210719140351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名称: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1年02月至2021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李婧	14 ***** 17	养老	2021年02月	2021年04月	3
			失业	2021年02月	2021年04月	3
			工伤	2021年02月	2021年04月	3
			医疗	2021年02月	2021年04月	3
			生育	2021年02月	2021年04月	3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自 2021年07月20日 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代)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暂不支持实时查询, 系统维护中, 将于近期完成开发上线。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1年07月19日

造价专业负责人---程惠明





姓名：程惠明

性别：男

职称：工程师

出生年月：1978年11月15日

聘用单位：中建一局华江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09110007091

初始注册日期：2009年07月21日

注册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09年9月1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延续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延续注册合格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专用章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2011年10月13日

第二次变更：
原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专用章

原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现省级（部门）注册初审机关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2017年06月28日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108700613115R 校验码: yo8h2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00613115R 查询流水号: 108020210719140548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名称: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1年02月至2021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程惠明	1424 *****	养老	2021年02月	2021年04月	3
			失业	2021年02月	2021年04月	3
			工伤	2021年02月	2021年04月	3
			医疗	2021年02月	2021年04月	3
			生育	2021年02月	2021年04月	3

备注:

- 1.如需鉴定真伪,请自 2021年07月20日 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2.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代)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暂不支持实时查询, 系统维护中, 将于近期完成开发上线。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1年07月19日

中标网址: <http://ggzyjy.baiyin.gov.cn/InfoPage/demandOld.aspx?TenderProject=GVNYMI%2FAKA4=>



白银市白银区金沟河（郊野段）生态综合治理工程EPC总承包（试验段）

交易编号：A02-12620400076778337D-20180522-016989-2

办理流程公开-公示信息

提交时间总计：6分4秒

办理时间总计：16分7秒

☒ 公示 提交

提交人：甘肃三建建设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办理节点：(房建市政)添加中标
公示

办理状态：同意

提交 时间：2018-06-13
15:34:15

提交 用时：6分4秒

☒ 公示 办理

办理状态：同意

办理时间：2018-06-13
15:50:22

办理用时：16分7秒

相关文件下载

1. 中标公示 [下载](#)

公示开始时间	2018年6月13日	公示结束时间	2018年		
中标候选人信息					
包号	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施工投标下 浮率(%)	设计投标报 价(元)	项目负责人
第一包	第1名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 股份有限公司	0.1%	4980000.00	程惠明
	第2名	江苏山水环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0.08%	4988000.00	仲童强
	第3名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0.02%	4970000.00	商植松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工程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 BGZJ-JS18136/001 号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为白银市白银区金沟河(郊野段)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EPC 总承包(试验段)所提交的投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贵单位中标, 并被我方接受, 请务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前来我单位商签合同事宜, 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内容	设计酬金(元)	肆佰玖拾捌万元整(4980000.00 元)	
	施工费下浮率(%)	0.1%	
工期	65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承包方式	总承包	项目负责人	程惠明
项目业主:  负责人:  2018 年 6 月 19 日	代理单位:  负责人:  2018 年 6 月 19 日	认证部门:  负责人:  2018 年 8 月 3 日	核准部门:  负责人:  2018 年 8 月 6 日

备注: 此表一式八份, 由招标人、中标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存留, 涂改损坏无效。

白银市白银区金沟河（郊野段）生态综合治理
工程EPC总承包(试验段)项目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白银市白银区水务局

承包人(全称):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白银市白银区金沟河(郊野段)生态综合治理工程EPC总承包(试验段)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白银市白银区金沟河(郊野段)生态综合治理工程EPC总承包(试验段)项目。

2. 工程地点: 位于白银市白银区金沟河郊野段沿线两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白银市白银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区发改发【2018】32号。

4. 资金来源: 政府专项资金及其他多种渠道解决(本项目投资额约 2.03 亿元)。

5. 工程内容: 该项目包括金沟河郊野段(试验段)约7.9Km;其中:自京藏高速涵洞起至顾家店(锦绣湾)约6.4 Km,强湾村至白榆公路强湾大桥段约1.5Km EPC总承包。

6. 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EPC总承包的内容: 1. 金沟河郊野段7.9Km勘察设计(包括实施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2. 金沟河郊野段(试验段)约7.9Km施工(包括河道治理、景观修复、慢道、人工湿地(在进水达到一级A的前提下,水处理达到地表Ⅳ类)、游客服务中心、花海、美丽乡村提升改造、金沟河沿途小木屋、绿化、道路、桥梁、生态驳岸、管网、供水供电等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材料采购、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及质量保证期内全过程服务(以设计方案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6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合同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图纸随时完成、随时造价、随时评审、随时施工,确保整个工期不能延误。

三、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满足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强制性标准要求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施工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施工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总价: 暂定为¥203000000.00 元,大写: 贰亿零叁佰万元整(含勘察设计及前期相关审批手续费用、前期设计成果费)。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原则上不超出本限额范围,如

因发包人要求导致工程量增加的，在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最多可上浮10%，否则应按发包人要求调整设计直至符合限额设计要求。

勘察设计合同实际金额按：以《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为依据，同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标人勘察设计报价为：¥4980000.00元。

工程最终实际金额：依据施工图纸，按照《甘肃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09）》、《甘肃省建筑安装工程规费计取管理规定》（甘建价〔2009〕406号）、《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4-2013）》、《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DBJD25-45-2013）》、《甘肃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材料消耗量定额（DBJD25-47-2013）》、《甘肃省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DBJD25-49-2013）》、《甘肃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DBJD25-48-2013）》、《甘肃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暨造价管理文件汇编（DBJD25-46-2013）》、《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51-2013）》、《甘肃省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汇编（DBJD25-50-2013）》、《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50-2013）》《甘肃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其中套用白银基价）DBJD25-25-2005、甘肃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2005年）等以及甘肃省、白银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的配套文件进行编制。施工图预算中的材料、人工价格的确定，按照本合同生效日同期白银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白银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季度价中相应材料、人工价格计算（以下简称“信息价”）。本项目建设期内，如国家或甘肃省及白银地区相关部门发布了最新的计价调整文件及定额规定核算，核算时应按白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白银市地区2018年第二季度建设工程一类材差指导价》执行。白银市地区建设工程一类材料指导价缺项材料，通过建设方、监理方、施工方三方询价确定。其中甲乙双方询价认价部分、服务游客中心、工程内容不参与投标报价下浮。经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结算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以建设工程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最终决算。施工费暂估为：¥198020000.00元，中标人施工费下浮率报价为：0.1%。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程惠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工程设计合同；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白银市白银区水务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白银市白银区水务局（公章） 承包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白银市白银区水川路71号

314室

邮政编码：7309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943-8311740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700613115R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捷北路3号A座3层

邮政编码：10009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59847999

传 真：010-8260197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账 号：01091128600120102009210

2018年 7 月 10 日

第四部分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白银市白银区金沟河（郊野段）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EPC总承包(试验段)

工 程 地 点：白银市白银区金沟河郊野段沿线两侧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 包 人：白银市白银区水务局

承 包 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18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白银市白银区水务局

承包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白银市白银区金沟河（郊野段）生态综合治理工程EPC总承包（试验段），工程地点为 白银市白银区金沟河郊野段沿线两侧，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勘察满足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强制性标准要求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合同谈判文件，如需要）；

3.2 中标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招标文件

3.5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白银市白银区金沟河（郊野段）生态综合治理工程EPC总承包（试验段）

规 模：该项目包括金沟河郊野段（试验段）约7.9Km；其中：自京藏高速涵洞起至顾家店（锦绣湾）约6.4 Km，强湾村至白榆公路强湾大桥段约1.5 Km。

阶 段： /

勘察设计要求：承包人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批准的方案及规划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建安工程费用暂定为：**¥198020000.00 元（大写金额为：壹亿玖仟捌佰零贰万元整）元。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结算为依据**；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同中标人投标报价；如须另外计算的不包含在本范围中的独立费用，须发包人书面同意。

勘察设计内容包括：包括金沟河郊野段（试验段）约7.9Km；其中：自京藏高速涵洞起至顾家店（锦绣湾）约6.4 Km，强湾村至白榆公路强湾大桥段约1.5Km（包括实施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

第五条 发包人向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提交的资料包括现有建筑、设施、景观绿化资料、现场地形图。

时间：与发包人提供的分阶段设计任务书同时提供。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提交的资料时间：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分阶段设计任务书规定的时间，但总体设计要求在2018年 月 日前完成。

第七条 勘察费用

7.1 勘察设计合同签约金额：小写：**¥4980000.00元**，大写：**肆佰玖拾捌万元整。**

说明：1、设计合同实际金额按：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计算得出（专业调整系数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如因采用的技术和方案发生的侵权行为引发的索赔或诉讼责任由承包人全权承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白银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白银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包人员参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或印鉴）即生效，一式 8 份，发包人 4 份，承包人 4 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白银市白银区水务局

承包人名称：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白银市白银区水川路71号路3号A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捷北路3层314室

邮政编码：730900

邮政编码：10009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01091128600120102009210

税 号：

税 号：91110108700613115R

合同签订日期：2018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2018年 7 月 10 日

市政设计师---郑富源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郑富源

男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1983年04月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Organization

河北达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系

Category

列

市政

专

Specialism

业

高级工程师

资格名称

Qualified Title

冀职改办字[2019]218号

批文号

Approval No.

2019.12.20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9121956

管理号

File No.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108700613115R 校验码: iphnj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00613115R 查询流水号: 108020210719140818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名称: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1年02月至2021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郑富源	130 ***** 7	养老	2021年02月	2021年04月	3
			失业	2021年02月	2021年04月	3
			工伤	2021年02月	2021年04月	3
			医疗	2021年02月	2021年04月	3
			生育	2021年02月	2021年04月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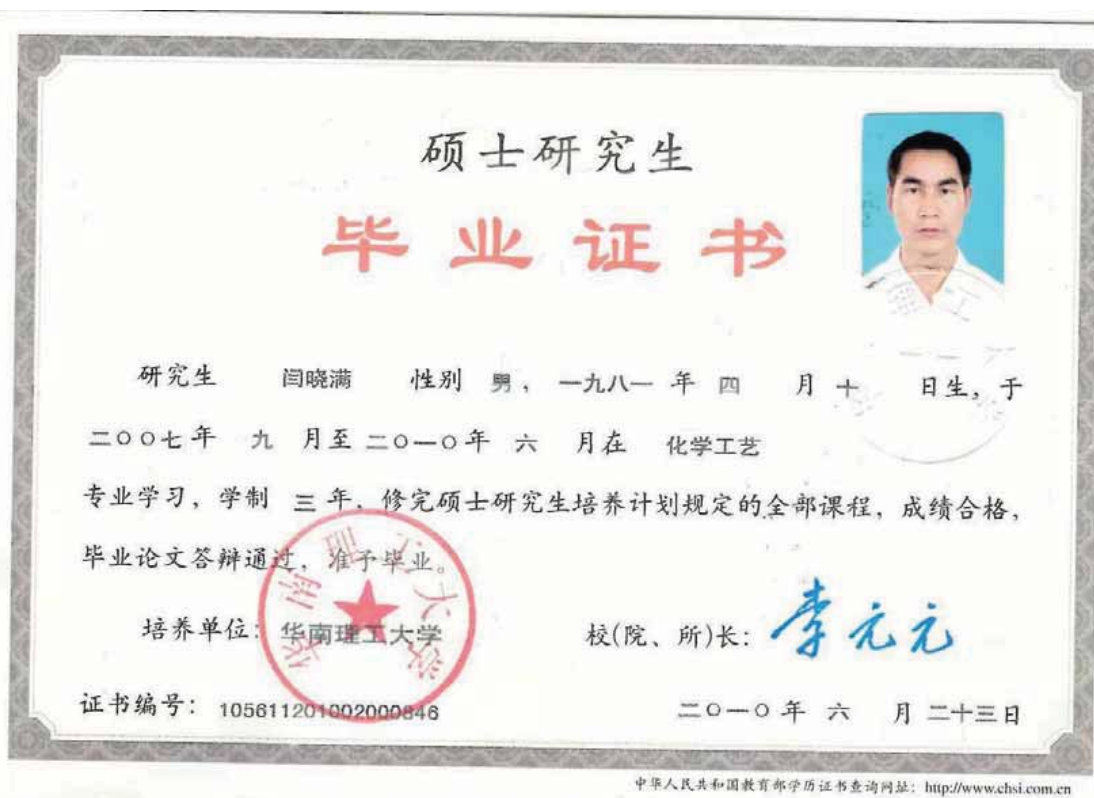
备注:

- 1.如需鉴定真伪,请自 2021年07月20日 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代)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暂不支持实时查询, 系统维护中, 将于近期完成开发上线。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1年07月19日

环境设计师---闫晓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粤高职称字第1801001006335号
公民身份号码



1801001006335

23
闫晓满 丁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经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
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环境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闫晓满

社会保障号码：41138 ***** 6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8	131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008	13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008	131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101	110371541831	4500	630	360	4500	14.4	9	4.5
202102	110371541831	4500	630	360	4500	14.4	9	4.5
202103	110371541831	4500	630	360	4500	14.4	9	4.5
202104	110371541831	4500	630	360	4500	14.4	9	4.5
202105	110371541831	4500	630	360	4500	14.4	9	4.5
202106	110371541831	4500	630	360	4500	14.4	9	4.5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41831：广州市：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2-01-

16。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1年07月20日

园林设计师---张蕾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姓 名 张 蕾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年07月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GB07023279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 业 园林景观设计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3年07月03日

Date of Conferment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 91110108700613115R 校验码: 5fhg0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00613115R 查询流水号: 108020210719141021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名称: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1年02月至2021年04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张蕾	1404 *****	养老	2021年02月	2021年04月	3
			失业	2021年02月	2021年04月	3
			工伤	2021年02月	2021年04月	3
			医疗	2021年02月	2021年04月	3
			生育	2021年02月	2021年04月	3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 请自 2021年07月20日 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代)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暂不支持实时查询, 系统维护中, 将于近期完成开发上线。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1年07月19日

水利设计师---刘学智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11.04.12

姓 名 刘学智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12

专 业 水利工程

证书编号 201212047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学智

社会保障号码：410101*****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10	82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310	81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001	138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001	110371541831	4150	581	332	4150	13.28	8.3	4.15
202002	110371541831	4150	0	332	4150	0	8.3	0
202003	110371541831	4150	0	332	4150	0	8.3	0
202004	110371541831	4150	0	332	4150	0	8.3	0
202005	110371541831	4150	0	332	4150	0	8.3	0
202006	110371541831	4150	0	332	4150	0	8.3	0
202007	110371541831	4150	0	332	4150	0	8.3	0
202008	110371541831	4150	0	332	4150	0	8.3	0
202009	110371541831	4150	0	332	4150	0	8.3	0
202010	110371541831	4150	0	332	4150	0	8.3	0
202011	110371541831	4150	0	332	4150	0	8.3	0
202012	110371541831	4150	0	332	4150	0	8.3	0
202101	110371541831	4150	581	332	4150	13.28	8.3	4.15
202102	110371541831	4150	581	332	4150	13.28	8.3	4.15
202103	110371541831	4150	581	332	4150	13.28	8.3	4.15
202104	110371541831	4150	581	332	4150	13.28	8.3	4.15
202105	110371541831	4150	581	332	4150	13.28	8.3	4.15
202106	110371541831	4150	581	332	4150	13.28	8.3	4.15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41831：广州市：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2-01-08。核查网页地址：<http://ezfw.e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1年07月12日

水工结构设计师---刘悦轩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悦轩

身份证号：62010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水工结构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1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64723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3月1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刘悦轩

社会保障号码: 620 ***** 1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	78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501	77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907	144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001	110371541831	3803	532.42	304.24	3450	11.04	6.9	3.45
202002	110371541831	3803	0	304.24	3450	0	6.9	0
202003	110371541831	3803	0	304.24	3450	0	6.9	0
202004	110371541831	3803	0	304.24	3450	0	6.9	0
202005	110371541831	3803	0	304.24	3450	0	6.9	0
202006	110371541831	3803	0	304.24	3450	0	6.9	0
202007	110371541831	3803	0	304.24	3450	0	6.9	0
202008	110371541831	3803	0	304.24	3450	0	6.9	0
202009	110371541831	3803	0	304.24	3450	0	6.9	0
202010	110371541831	3803	0	304.24	3450	0	6.9	0
202011	110371541831	3803	0	304.24	3450	0	6.9	0
202012	110371541831	3803	0	304.24	3450	0	6.9	0
202101	110371541831	3803	532.42	304.24	3450	11.04	6.9	3.45
202102	110371541831	3803	532.42	304.24	3450	11.04	6.9	3.45
202103	110371541831	3803	532.42	304.24	3450	11.04	6.9	3.45
202104	110371541831	3803	532.42	304.24	3450	11.04	6.9	3.45
202105	110371541831	3803	532.42	304.24	3450	11.04	6.9	3.45
202106	110371541831	3803	532.42	304.24	3450	11.04	6.9	3.45

备注: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71541831: 广州市: 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2-01-08。核查网页地址: <http://ezfw.edhrss.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1年07月12日

四：投标人信誉情况

(1) AAA 级信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信誉等级证书

联合评价信评字〔2020〕484号

联合信用评价有限公司通过对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诚信度、履约能力和信誉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等级为 AAA
(仅限招标投标使用)

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联合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 连续 5 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公示证书

公示：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连续五年（2015-2019）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01日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系统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公告通知

资料下载

公示查询

公示撤销

守重申报/注册

举报投诉

首页 / 公示查询

企业名称：

广州珠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示年度：

请输入数字如:2015

注册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业：--请选择--

连续公示年度（大于等于）：

请输入数字如:2015

连续公示年度（小于等于）：

请输入数字如:2015

Q 查询

C 重置

查询结果（公示）

☐	序号	登记机关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示年度	公示机关	监督机关	推荐单位	连续公示年度	查看/投诉
☐	1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珠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06598327701C	2019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5	0 0
☐	2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珠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06598327701C	2018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4	0 0
☐	3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珠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106598327701C	2017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3	0 0
☐	4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珠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440106000645035	2016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2	0 0
☐	5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珠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440106000645035	2015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1	0 0

显示第 1 到第 5 条记录，总共 5 条记录

(3) 专利

证书号第962238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适用于恢复滨水岸线自然结构的生态护岸

发 明 人：李阳;李灵慧;苏永涛

专 利 号：ZL 2018 2 2064511.6

专利申请日：2018年12月10日

专 利 权 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0084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B座27层

授权公告日：2019年11月15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62829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9622387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1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李阳；李灵慧；苏永涛

证书号第 429690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 适用于入湖景观水体的多级生物滤池—生态塘净化系统

发 明 人: 李小艳; 黄君

专 利 号: ZL 2014 2 0762660.9

专利申请日: 2014 年 12 月 08 日

专 利 权 人: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 2015 年 05 月 13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 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0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号第 775464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适于含沙河水净化的生态景观水处理系统

发 明 人：李小艳；郭纪光；董彦良；赵军；邢磊

专 利 号：ZL 2017 2 1473572.7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11 月 08 日

专 利 权 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0084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B 座 27 层

授权公告日：2018 年 08 月 2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774906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1 月 0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50121E20418R5M		
兹 证 明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捷北路3号A座3层314室, 1000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00613115R		
管 理 体 系 符 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资质范围内的环境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 经营范围内的 环境工程(水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1层) ***		
颁证日期: 2021 年 6 月 29 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注		
签 发 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注: 在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 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xqcc.com.cn) 上查询。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50121S30390R5M

兹 证 明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捷北路3号A座3层314室, 1000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00613115R

管 理 体 系 符 合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资质范围内的环境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 经营范围内的
环境工程(水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1层) ***

颁证日期: 2021年6月29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 2024年6月28日^注

签 发 人: 王启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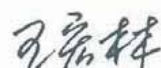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注: 在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 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xqcc.com.cn) 上查询。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50121Q30689R5M-1		
兹 证 明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捷北路3号A座3层314室, 1000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00613115R		
管 理 体 系 符 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标准		
该管理体系适用于		
资质范围内的环境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B座21层)		
颁证日期: 2021年6月29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 2024年6月28日 ^注		
签 发 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注: 在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 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xqcc.com.cn) 上查询。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使用帮助](#)
[导航](#)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613115R
注册号：130300000013610
法定代表人：张耀君
登记机关：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2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613115R
- 注册号：130300000013610
-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注册资本：12213.333300万人民币
- 营业期限自：1997年12月22日
- 登记机关：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捷北路3号A座3层314室
- 经营范围：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水土保持技术开发；环境监测；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专业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花、草及观赏植物、植物幼苗。（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企业名称：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张耀君
-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22日
- 核准日期：2021年06月04日
- 营业期限至：
-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使用帮助](#)
[导航](#)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00613115R
注册号：130300000013610
法定代表人：张耀君
登记机关：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2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使用帮助

导航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营业执照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00613115R

注册号： 130300000013610

法定代表人： 张熠君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2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使用帮助

导航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营业执照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00613115R

注册号： 130300000013610

法定代表人： 张熠君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2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10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598327701C

注册号： 440106000645035

法定代表人： 姜宇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598327701C

企业名称： 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6000645035

法定代表人： 姜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注册资本： 2081.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1年01月26日

营业期限自： 2012年06月18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5号1801,1802,1803,1804,1805,1806（本住所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测绘服务;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598327701C

注册号： 440106000645035

法定代表人： 姜宇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使用帮助

导航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598327701C

注册号： 440106000645035

法定代表人： 姜宇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使用帮助

导航

登录 注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广州珠科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598327701C

注册号： 440106000645035

法定代表人： 姜宇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2年06月1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捷北路3号A座3层314室

成立时间：1997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1997年12月22日至长期

姓 名：张熠君 性 别：女

年 龄：58 职 务：董事长

系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1年07月24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张熠君（姓名）系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杜胜男（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海岸带保护与利用综合示范区项目一期工程初步设计（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21年07月24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13052*****442_____

2021年0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捷北路3号A座3层314室

成立时间：1997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1997年12月22日至长期

姓 名：张熠君 性 别：女

年 龄：58 职 务：董事长

系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1 年 07 月 24 日

